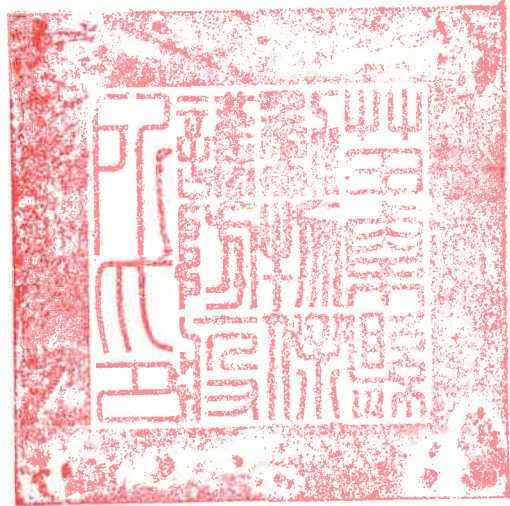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寵管字第11300018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作業須知(第四版)，請查照。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至相關法規修訂止。

二、申請手續：

(一)受理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之1號，電話：037-320049。

(二)申請對象：於本縣新申辦或換證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犬、貓皆應辦理）。但申請地址倘經營過特定寵物業且有罰鍰尚未繳清，不得於原址再度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三)申請人先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辦理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預查手續。

(四)申請人應向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查明該擬設場址之地點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申請人經營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需符合土地與建物合格使用。

(五)營業地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倘非屬於G3類組或店鋪，請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變

更使用執照用途後始得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至本所網站下載)。
- 2、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2)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20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書。
 - (3)3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 4、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如土地所有權人非該寵物業負責人，請加附租賃契約書和土地及房屋使用同意書。許可證有效期限為租約截止日或最長核發3年。
- 5、建物使用執照核准平面配置圖(竣工平面圖)。
「請逕向工商發展處申請，倘回復因祝融未留存資料，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成果圖」。
- 6、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可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 7、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8、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9、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10、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 11、簽訂契約之委託登記站應為受本縣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

1 2、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1 3、許可證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整。

1 4、苗栗縣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設立切結書。

(七)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本所承辦人員發文擇期進行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不得有無故拒絕、妨礙、阻擾或拖延之情事。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中有關3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證明之開立，可逕向依法登記有案之寵物協會、公會或持3年相關工作之完稅證明或勞健保給付證明。

(二)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應加入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本縣核發最長有效期限為3年，因故歇業、停業、復業或營業場所地點變更或應於期滿前3至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及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於期滿前換發新證完成，視同重新申請，倘於許可證逾期後繼續營業將視為違法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並依動物保護法第25-1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且供繁殖、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外，105年度起每年辦理本縣寵物業評鑑查核，於106年度起經評鑑為丙等及評鑑查核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

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3次者，廢止其許可：

1、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2、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

(四)凡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繁殖業及買賣業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寵物晶片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5條第1項第7款之登記機構為之，並照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五)凡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營寵物繁殖及買賣業應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否則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

(六)寵物業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參與動物保護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且時數達15小時以上，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有關繁殖場專任人員部分，從其規定）。

(七)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中述及之設備應符合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列之標準（需進行現場會勘認定）：

- 1、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66平方公尺以上，且運動場所佔面積不得低於30%，買賣或寄養場所不予限制。
- 2、買賣或寄養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60%。
- 3、犬隻飼養面積，以現行法規為基準。

(八)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核准後，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安置者將依「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與動物保護法第29條、30條、32條相關規定裁處，絕無異議。

(九)寵物繁殖業者亦為特定寵物之飼主，亦應依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2項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為所飼養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倘查有未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登記及植入晶片之情形，且經勸導拒不改善，自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裁處。爰此，寵物繁殖業者應依前開規定為其種犬貓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無涉其是否或何時作為繁殖之用。另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須為3月齡以上犬貓每年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所長張俊義